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71

